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提 醒 函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针对你公司代理的济源市房地产管理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TCGZB—2023—010）的情况，特此提醒如下：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5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发送书面提醒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之规定，该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相关工作。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对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